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0001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
承辦人：李家名
電話：02-23318734
傳真：02-23832743
電子信箱：be91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防字第1140106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修正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會銜國防部於114年2月14日以台內警字第11308748042號、國規委會字第114003394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2月14日台內警字第11308748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新條文，爰修正本府各機關編組分工如下，並請依法令落實辦理。

（一）民防總隊：

- 1、民防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：警察局。
- 2、收容大隊：社會局。
- 3、醫療大隊：衛生局。



4、環境保護大隊：環境保護局。

5、工程搶修大隊：工務局。

6、物資大隊(新增)：產業發展局。

7、消防大隊：消防局。

(二)民防團：各區公所主辦，民政局督（指）導。

(三)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：各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主辦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（指）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

